

## 关于放弃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采购项目中标资格的函

尊敬的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我公司，内蒙古安蒙科技有限公司，经过慎重考虑，我们决定放弃在 2024 年 08 月 29 日参与的“国土空间规划院信息安全加固日常运维设备购置项目（第 2 包 密码安全设备购置）”项目编号：NMGZC-G-H-240213 的中标资格。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我公司立即启动了内部采购流程。然而，在深入研究招标文件和市场情况后，我们发现投标时所选用的产品已经停产，且同系列升级后的产品采购成本超出了我们的预期。经过综合评估，我们认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相应的采购内容，且无法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们深知这一决定可能会给贵单位带来不便，对此我们深表歉意。我们承诺将从此次经验中吸取教训，未来在参与类似项目时将更加细致地评估产品参数和市场情况，以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我们感谢贵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给予的机会，并希望未来有机会再次合作。

请贵单位接受我们的放弃函，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后续事宜。

再次对贵单位可能因此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

此致

敬礼！

  
内蒙古安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 关于国土空间规划院信息安全加固日常运维设备购置 项目（包2）重新开展采购招标的申请函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作为国土空间规划院信息安全加固日常运维设备购置项目的采购人，就项目编号NMGZC-G-H-240213的包2重新开展采购招标流程事宜向贵中心提出申请。

2024年9月10日，我院接到国土空间规划院信息安全加固日常运维设备购置项目包2密码安全设备购置中标人内蒙古安蒙科技有限公司的弃标函，弃标函中说明中标人在研究招标文件和市场情况后，发现投标时所选用的产品已经停产，且同系列升级后的产品采购成本超出了预期，认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相应的采购内容，且无法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中标义务，申请放弃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信息安全加固日常运维设备购置项目（包2）采购项目的中标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内蒙古安蒙科技有限公司）放弃中标的情况，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请贵中心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重新开展国土空间规划院信息安全加固日常运维设备购置项目包2密码安全设备购置的采购活动，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2024年9月12日

